



逃逸通報方式

未滿3日

若外勞行蹤不明超過3日，
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。

已達3日

行蹤不明

- 1. 網路：「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bor.wda.gov.tw/labweb/Login.jsp>) > 行蹤不明外勞3日內網路通報」，操作方式請參考附件1。
- 2. 電話：透過1955專線協助網路登錄。
- 3. 實體據點：移民署服務站或專勤隊、警分局單一窗口受理協尋通報。

- 逃逸通報不適用電話方式，請於3日內以書面通報。
- 檢附文件：
 1. 通報書正本1份。
 2. 聘僱許可函影本《未辦理聘僱許可函者須檢附招募許可函影本或/及遞補招募函影本》。
 3. 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1份。

終止通報方式

聘僱關係終止

3日內

終止通報方式

- 1. 勞雇雙方同意轉換雇主。
- 2. 被看護人死亡。
- 3. 雇主死亡。
- 4. 雇主關廠終止勞動契約。
- 5. 船舶無法繼續作業。
- 6. 其他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事由。

- 終止通報不適用電話方式，請於3日內以書面通報。
- 檢附文件：
 1. 通報書正本1份。
 2. 聘僱許可函影本《未辦理聘僱許可函者須檢附招募許可函影本或/及遞補招募函影本》。
 3. 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1份。
 4. 終止聘僱關係相關證明文件。